

##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 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代销合作的公告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3年2月6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的代销合作，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21-60231999

网址：[www.boscam.com.cn](http://www.boscam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